2012年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2年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株云龙债"）。

2、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7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至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为2.10%–3.10%，即簿记建档的区间为6.50%–7.5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2年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8、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以及其他交易流通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12、税务提示：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云龙发展/云龙发展集团/公司：指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12年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2年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发改委：指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公开发行：指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发行文件：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权代理人/簿管银行/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2年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工作日：指在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47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示范区云龙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谭跃飞

联 系 人：周国平、刘玥璨、冯水英、欧阳姣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示范区云龙路88号

联系电话：0731–28689647–28689667

传　　真：0731–2868964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龙发展"、"发行人"、"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云龙示范区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云龙示范区土地整理和开发；经营云龙示范区内的国有资产及其他相关业务。作为株洲云龙示范区内唯一的城市开发和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成立以来，依托自身优势，并通过金融服务等资本运作手段，累计完成基础设施和产业开发的各类投资41亿元，对株洲云龙示范区的"两型社会"建设以及示范区建设的良性循环和滚动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云龙发展资产总额为91.1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7.29亿元。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总额0.22亿元、2.81亿元、2.86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亿元、2.07亿元、1.62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9年5月8日，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2009年4月23日下发的《关于成立株洲云龙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株政函〔2009〕79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成立株洲云龙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0万元，首期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009年12月30日，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株国资产权〔2009〕52号）文件，以株洲云龙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组建成立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6月24日，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10年9月13日，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伍亿元整，全部为国有独资。

三、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株洲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根据《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其成员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董事长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可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①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②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③决定公司投资方案和经营计划；④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⑥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⑦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⑨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薪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薪酬事项；⑩批准公司员工薪酬方案；⑪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检查公司的财务；②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③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④向出资人作监事会工作报告；⑤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①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作出报告；②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③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④负责提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红利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⑤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⑥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⑦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⑧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除外）；⑨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合约办公室、综合管理部、投融资财务部和资产运营部5个部门，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株洲市云龙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株洲市云龙科技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株洲市云龙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和湖南云龙酒业有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湖南东方稀土光能有限公司和株洲市云龙管线资源经营有限公司，其组织结构如下图：

五、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3,000
2	株洲市云龙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4	株洲市云龙科技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800
5	株洲市云龙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	200
6	湖南云龙酒业有限公司	100%	100
7	湖南东方稀土光能有限公司	65%	1000
8	株洲市云龙管线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51%	100

（一）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7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云龙示范区内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项目、云峰湖周边范围内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土地整理综合开发、资产管理和经营，土地运营模式根据项目发展情况以土地出让模式为主，同时也考虑采用合作模式整合资源进行项目开发。

截至2011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8,778.57万元，总负债为78,719.12万元，所有者权益180,059.46万元。201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50万元，净利润为–1417.56万元。

（二）株洲市云龙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株洲市云龙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为云龙发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7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项目建设管理、建设施工、资产经营、项目代建及技术咨询等。

截至2011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0,528.60万元，总负债为30,428.60万元，所有者权益100.00万元。2011年度，因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和投资阶段，该公司暂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三）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系为云龙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截至2011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7,096.15万元，总负债为26,338.61万元，所有者权益757.54万元。2011年度，因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和投资阶段，该公司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4.26万元。

（四）株洲市云龙科技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株洲市云龙科技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为云龙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4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主要负责云龙示范区内工业园、产业园的综合开发建设等。通过园区建设，使云龙示范区成为现代科技与服务产业大型集聚区、区域产业升级引领区以及资金人才高密度汇聚区。

截至2011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98.94万元，总负债为46.56万元，所有者权益752.38万元。2011年度，因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和投资阶段，该公司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42.76万元。

（五）株洲市云龙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株洲市云龙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系为云龙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云龙示范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施工及资产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建筑物亮化，道路景观照明，景观照明；商业照明；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水电安装；建设材料；水暖器材销售等。

成立以来，云龙新城公司围绕暨先生态社区项目、兴隆山村项目和高福村项目三个项目开展建设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对相关项目的拆迁、房屋建设和前期物业管理的介入。2011年，公司累计完成计量施工产值2962万元，实现了主营业务利润217万元。

截至2011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01.46万元，总负债为503.24万元，所有者权益198.22万元。201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1.30万元，净利润3218万元。

（六）湖南云龙酒业有限公司

湖南云龙酒业有限公司系为云龙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6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酒、饮品、食品、香烟零售等，是株洲市目前最大的国有专业酒类饮品销售企业。

"云龙酒业伴随着国家"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株洲云龙示范区的成立而诞生，坚持"为特区改革鼓劲，为云龙发展加油"的理念，以改革的精神发展传统产业，以负责的态度打造高端白酒。目前公司已与贵州仁怀芋台镇第二大白酒生产企业—国台酒业集团合作开发"云龙仙"牌酱香型系列高档白酒，并已成为株洲云龙示范区和市内部分单位的公务接待指定用酒。

截至2011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40.98万元，总负债为198.63万元，所有者权益242.35万元。201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50万元，净利润为23.62万元。

（七）湖南东方稀土光能有限公司

湖南东方稀土光能有限公司系为云龙发展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系列产品、节能照明系列产品、太阳能光伏系列的开发、生产、销售与安装。

公司专门从事单颗大功率集成LED系列照明产品，超高照明度高功率因数节能照明系列产品，太阳能光伏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其配套工程的高新技术产业。公司拥有国内最顶尖的高新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2011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86.32万元，总负债为954.03万元，所有者权益432.28万元。2011年度，因厂房建设和设备采购及安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3.71万元，净利润为–266.10万元。

（八）株洲市云龙管线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株洲市云龙管线资源经营有限公司系为云龙发展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是各类管道、管线的建设、迁改、开发与经营以及建筑智能化光电缆线敷设，属于其他建筑业。

截至2011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5.32万元，总负债为56.87万元，所有者权益58.45万元。2011年度，因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和投资阶段，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23万元，净利润为–36.02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1	谭跃飞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1968
2	罗　广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73
3	陈文元	董事	男	1968
4	李　浩	董事	男	1969
5	刘一卫	董事	男	1970
6	王海明	董事	男	1965
7	文　毅	董事	男	1969
8	徐江琪	董事	男	1968
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1	黄　杰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
2	刘秀云	监事	男	197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1	谭跃飞	具体情况参见董事会成员部分内容		
2	罗　广	具体情况参见董事会成员部分内容		
3	郭若波	副总经理	男	1966
4	刘政凯	副总经理	男	1973
5	周国平	工会主席 资产运营部经理	男	1972

（二）董事会成员简介：

1、谭跃飞，男，1968年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株洲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沥青厂厂长；株洲市建设委员会科长；株洲市建委城建投资开发公司总经理；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株洲市云龙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中共株洲市荷塘区委副书记；现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罗广，男，197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房产局财务科出纳、主管会计；房产局河西分局财务科长；房产局财务科副科长；房产局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株洲市白蚁防治管理办公室主任；株洲云龙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负责人；现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3、陈文元，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株洲市国土管理局干部；株洲市国土管理局用地科副主任科员；株洲市国土管理局天元分局副局长；株洲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局长；株洲市国土资源局芦淞分局局长；株洲市国土资源局政策法规科科长；株洲市国土资源局综合规划科科长；株洲云龙示范区管委会国土建设部部长；现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李浩，男，1969年生，学士学位，历任株洲市南区计经委干部；株洲市南区招商局干部；株洲市芦淞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株洲市芦淞区招商局副局长、局长；株洲市高新区董家塅高科技工业园副主任；株洲云龙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招商合作部部长；现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刘一卫，男，1970年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株洲市财政局国库科副科长、主任科员；株洲市财政局信息管理科科长；株洲云龙示范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部长；现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6、王海明，男，1965年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株洲市环卫处副主任；株洲市清洁服务总公司南区分公司经理；株洲市环卫处副主任、主任；株洲市荷塘区城管局党委副书记、局长；株洲市荷塘区茨菇塘街道党工委书记；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业部部长；现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7、文毅，男，1969年生，工程硕士，历任攸县桃水镇团委书记；共青团攸县县委干部；攸县人事局干部；共青团攸县县委副书记；攸县县委组织部组织组长、副科级组织员；攸县网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攸县大同桥镇党委书记、县委委员；株洲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有政财务处处长；株洲云龙示范区工委党务工作部部长；现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8、徐江琪，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助理统计师，历任株洲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科副科长；株洲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科副科长、科长；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与法规科科长兼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科长；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贸易科科长兼市重大项目前期办公室主任；株洲云龙示范区管委会发展规划部部长；现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监事会成员简介：

1、黄杰，男，1963年生，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历任株洲市轮胎厂技术干部、双模车间副主任；株洲市经委干部；株洲市经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市经委主任助理；株洲市经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株洲市发改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株洲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党组成员，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株洲云龙示范区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株洲云龙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现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秀云，男，1975年生，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历任株洲冶炼厂"劳资处劳动工资管理室副主任；株洲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综合科干部、副主任；株洲市政府办综合调研室主任科员、主任；株洲云龙示范区管委会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谭跃飞，男，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情况简介》。

2、罗广，男，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情况简介》。

3、郭若波，男，1966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株洲市原北区政府、石峰区政府秘书、计生专干、副科级组织员、计生局局长、政协办公室主任、宣传部副部长；石峰区三角乡党委书记；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党工委书记；现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刘政凯，男，1973年生，本科学历，曾在茶陵县农业局、茶陵县委办公室、茶陵县招商局、对外贸易总公司、石峰区委办公室以及云龙示范区云田镇（石峰区云田乡）工作；现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周国平，男，1972年生，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株洲冶炼厂"机械制冶炼车间党委副书记）机械助理工程师、副班长、团支部书记；株冶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新闻宣传兼理论教育干事；中国有色金属报"特约记者；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机械市城发集团"综合部部长助理、纪检干事、企划经营部部长；株洲云龙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湖南云龙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云龙发展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运营部经理；现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兼资产运营部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株洲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立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了云龙示范区范围内的所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任务。

一、发行人经营环境

（一）株洲市

株洲市古称建宁，全国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之一，也是全国首批重点建设的工业城市之一。位于湖南省东部偏北，湘江下游。东界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永新县及井冈山市，南连本省衡阳、郴州市，西接湘潭市，北与长沙市毗邻。株洲市现辖天元、芦淞、荷塘、石峰、云龙五区和县级醴陵市、株洲县、攸县、茶陵县、炎陵县5县市，以及113个乡镇。

2011年株洲市地区实现生产总值1,563.9亿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1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3.3亿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945.5亿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17.3%；第三产业增加值485.1亿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11.4%。2011年，株洲市实现财政总收入175.36亿元，净增44.43亿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33.93%；实现一般预算收入109.22亿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40.63%。2011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49亿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35.6%，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其中城市基础设施投资214.2亿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53%，房地产投资184.8亿元，较2010年增长26%。

（二）云龙示范区

株洲云龙示范区位于株洲市北部，总面积105.8平方公里，总人口6.64万人，辖一乡（云田）一镇（龙头铺）一办事处（学林），共22个村、3个社区居委会。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07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批准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群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通知》发改经体〔2007〕3428号"和国务院于2008年12月22日出具的《国务院关于长株潭城市群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08〕123号），株洲云龙示范区成为"长株潭"长沙、株洲、湘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五大示范区之一。

同时，为支持云龙示范区的发展，株洲市委市政府出台了《株洲市委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株洲云龙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株发〔2009〕2号），明确云龙示范区独立财政地位，即建立云龙示范区本级财政，确立独立税收征管运行主体地位，设立相应国税、地税征管机构。

目前，株洲云龙示范区充分利用云龙片区良好的交通和生态环境优势，重点发展旅游休闲产业、文化创意产业、金融创新产业和科教研究产业，把云龙示范区建设成为长株潭城市群的中央生态城，着力打造"生态城、文化城、旅游城"，形中部地区旅游休闲中心、湖南文化创意和现代服务产业基地、全国实用技术教育和科技创新基地的"一中心、两基地"的格局。

2011年，云龙示范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9亿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15.6%；实现财政收入40,130万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78.1%；一般预算收入26,669万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104.2%。预计到2016年，云龙示范区将完成10平方公里区域的开发建设；到2020年，将基本建成生态宜居城、旅游休闲城、科教文化城，成为"两型"示范区。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行业现状

基础设施是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国家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一直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2008年，为了应对全球性金融危机及国内诸多因素造成的经济下滑的巨大风险，我国政府推出四万亿投资的经济刺激计划。其中，近一半资金投向交通基础设施和城乡电网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的扩大内需，刺激推动经济的发展和消费的增长。但，目前我国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仍然十分突出。

在供给方面，2011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为301,933亿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23.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6.1%。其中，第一产业完成投资6792亿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25.0%；第二产业完成投资132263亿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27.3%；第三产业完成投资162877亿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21.1%。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逐步增大，用于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也获得了较大的增长，2011年我国完成基础设施建设66,404亿元。其中，在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方面，14,607亿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3.8%；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方面投资27,260亿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1.8%；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方面投资24,837亿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14.2%。

在需求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基础设施的需求量不断增加。目前，我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977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1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810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14.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4%。可见，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必然会对交通、通信、水、电、煤气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我国城市化率从改革开放初期的19%增长到"十一五"末的45%，也带来对城市基础设施的巨大需求。

因此，从总体来看，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部分城市的交通拥挤、水电煤气供应不足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将继续加强。

2、行业前景

为了解决基础设施建设供需矛盾的问题，中央和地方政府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拓宽融资渠道，着力发展与经济发展及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十二五"规划》，我国将大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大中小城市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在鼓励社会资本、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的同时，积极推进市政公用企业改革，允许跨地区和规模经营。以上措施对我国城市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形成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随着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逐步实现多元化，城市基础设施经营管理体制逐步完善，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基础设施建设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预计具有规划科学、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综合特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是未来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二）株洲云龙示范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1、株洲市基础设施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1年，株洲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乡面貌明显改善，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实现了"十二五"良好开局。

2011年，全市新增绿地面积329公顷，城市绿化覆盖率提高到50%。美化建筑33栋，改造小街小巷60条。亮化道路路灯13条，新建小街小巷路灯60条，城区无灯路段全部消除。城区主体框架进一步拓宽，城市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城镇化率提高至57%。

预计到2020年，株洲市将形成完整的市域城镇体系，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市域重点建制镇为纽带，以城乡一体化为特征，现代化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结构，城市化水平将达到60%。

2、株洲云龙示范区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云龙示范区位于株洲城区东北部，作为连接长株潭地区的重要部分，在地区发展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是"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2007年国务院批复的长株潭城市群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五个先导示范区之一，云龙示范区从2008年开始全面启动云峰湖体育公园、龙母河水系水利及景观工程、科技数码城、总部经济园、水利科技园等项目建设，其相关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也将全面启动。预计到2016年云龙示范区将完成10平方公里区域的开发建设，示范区初具规模，到2020年，基本建成生态新城、科教新区、商务中心、"两型"典范。

因此，株洲云龙示范区内未来的城市建设力度将不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株洲云龙示范区内唯一的政府投融资主体，自成立之初，始终坚持"把云龙示范园区打造成为"两型"示范区和云龙生态城"的战略目标，形成了"整合资源—投入扩展—运作增值—回收资金—再投入"的运转机制，实现公司自身的良性循环和滚动发展。

近二年，发行人先后代理建设（含在建）了云龙大道、茶马公路、云田互通、株长公路改建、华强园区、金龙路、云祥路、云水路、云峰大道、兴龙支路、长龙支路、华强水系、云瑞路、玉龙支路等株洲云龙示范区内的多条道路，在云龙示范区的建设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突出，交通方便快捷。

发行人所在云龙示范区位于长株潭城市群规划中的东部先进制造产业带，与长沙县、浏阳市接壤。长株、沪昆两条高速公路，和已开工建设的云龙、星梁两条城市干道，即将开工建设的京珠高速东移线以及长株潭城际轨道穿境而过。同时，随着长株潭核心区"生纵七横"的城际主干道，长株潭城轨和长沙地铁、3+5"城市群重点建设高速公路网的相继开工建设，示范区的交通优势进一步彰显。

2、产业基础较好，生态资源丰富

株洲云龙示范区是位于长株潭城市群的生态绿心，素有植被多、耕地少、山清水秀、地势开阔等特点，其范围内的云田乡素有"空国花卉生产示范基地"和"国花木之乡"美誉，拥有云峰湖景区等一批开发潜力巨大的优质山水资源，拥有无污染、原生态的绿色植被资源，具有很高的开发价值和很好的开发前景。

3、政府全力支持，政策环境宽松。

发行人作为云龙示范区内唯一的城市开发和运营商，享有省"两型社会"建设赋予的各种政策优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株洲市国资委累计向云龙发展划拨土地约5,071.13亩土地，合计42.94亿元，为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资源保障。

同时，株洲云龙示范区管委会和各级政府对公司发展均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的支持。云龙发展已经与示范区管委会就园区内基础设施开发及相关安置房建设签署相关回购协议，其中包括本期债券所使用的五个国定资产投资项目，在一定程度上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流动性保障。

4、治理结构日益完善，人才储备丰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作，以出资人利益最大化为核心目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大多为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且有多年的一线管理经验，领导综合素质较高，为发行人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可靠的管理人员保障。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一）发行人2009–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等板块，具体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主营业务收入	28,606.86	28,109.18	2,159.51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及代建收入	7,451.86	7,062.09	2,049.28
其他收入	21,155.00	21,047.09	110.2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即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株洲市云龙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株洲市云龙科技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株洲市云龙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累计完成基础设施和相关配套设施投资约41亿元，支持了株洲云龙示范区内多个重点项目的建设。

在路网及相关安置房建设方面，发行人与政府签订BT回购协议，先后代理建设（含在建）了云龙大道、茶马公路、云田互通、株长公路改建、华强园区、金龙路、云祥路、云水路、云峰大道、兴龙支路、长龙支路、华强水系、云瑞路、玉龙支路等株洲云龙示范区内的多条道路。根据回购协议，2009—2011年，云龙示范区管委会已确认发行人完成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总额为129142.1万元，2009年–